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总务〔2023〕4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经2023年11月7日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3年12月27日

华中科技大学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11 月 7 日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暨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共区域范围内电梯使用管理行为，确保电梯安全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电梯使用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产权归属学校的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中安装的各类电梯，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电梯由各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并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总务后勤部门是学校电梯安全监管的主管部门，主校区为总务后勤处，同济校区为医学总务处。校内各二级单位是电梯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收益谁付费”的原则，履行日常使用管理职责。一栋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使用的，由占用建筑面积较多的单位牵头，各单位共同为本建筑内电梯的使用单位。

第四条 总务后勤部门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电梯专项经费的预算申报及落实；各学院（系、所）及附属单位、财务独立核算

单位负责自筹所辖电梯的专项经费并具体落实；电梯所在楼栋由两个以上单位使用的，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按使用面积或出资额分摊电梯相关费用。使用单位需要采购电梯维保、维修、换新等服务时，应向主管单位提出服务需求，经论证审核后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制度进行采购。

第五条 电梯维保单位选聘

1. 自行聘请。是指使用单位自行招标选聘电梯维保单位、或直接委托楼栋物业服务单位提供电梯维保服务，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管理，全权行使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职责。原则上自筹经费所辖电梯都采用该模式。

2. 主管部门遴选。是指学校电梯主管部门，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遴选电梯维保单位提供电梯维保服务。由电梯主管部门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管理，行使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原则上校园公共区域电梯都采用该模式。自筹经费所辖电梯需要委托主管部门选聘的，需要由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

第六条 电梯日常运维管理

主管部门责任：

（一）负责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电梯维保维修等校外单位的联络，以及对校内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

（二）建立并长期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按照一梯一档对全部校园公共区域电梯进行安全监管。

（三）受理使用单位的相关申报，组织电梯更换及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处理电梯报废事宜。

（四）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电梯安全使用培训和宣传工作。

（五）指导、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履行职责。

使用单位责任：

（一）承担电梯资产管理和安全运行的责任。

（二）制定、落实电梯安全使用制度。制度须包含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负责监管电梯的日常维保、维修。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处理电梯一般性运行故障，检查、审核、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电梯门厅和外呼板、电梯轿厢内和电梯机房及周边的防疫、清洁工作，配合做好电梯维护、维修期间的安全工作。

（五）负责电梯设备用电保障和工作环境（屋面、墙体、门、窗、机房空调、照明、电梯井道、地坑）的维护。

（六）在用电梯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维保、维修单位处置。

维保单位责任：

（一）负责拟定校内电梯维保计划，保证电梯至少每 15 天进行 1 次日常维护保养，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如实填写维保记录，保障电梯设备运行安全。

（二）负责电梯设备一般故障的维修、换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确保电梯不带病运行。

（三）负责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救援电话，和电梯“困人”等事故处置。

（四）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难以排除的，应当通知使用管理单位停止使用电梯，并向电梯主管部门报告。

（五）协助使用管理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定期检验。

第七条 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一）电梯必须通过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方可使用。

（二）电梯出现以下情况，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使用单位停梯整改：

1.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和“电梯使用登记证”的电梯；
2.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隐患的电梯；
3.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电梯；
4. 已报废的电梯。

第八条 违规处罚规定

在实施电梯使用管理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停

用电梯，立即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逾期未整改的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安装单位，将上报电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主管部门、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安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违法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导致学校、相关单位或师生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对违反电梯使用管理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总务后勤处负责解释。